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瑞华”）通知，获悉西藏瑞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否	7,000,000	2017年7月11日	2018年8月17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.00%
合计		7,000,000				10.0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7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03%。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8月21日